



金

Jin

花

Hua

塘

Tang

钟少曦
著

河南文艺出版社

金 花 塘

钟少曦
著

河南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花塘/钟少曦著. —郑州:河南文艺出版社,2002.

11

ISBN 7-80623-357-1

I. 金… II. 钟…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38491 号

出版发行	河南文艺出版社	开本	32
本社地址	郑州市经五路 66 号	印张	20.25
邮政编码	450002	字数	505000
承印单位	河南省瑞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印数	1—5000
经销单位	各地新华书店	版次	2002 年 11 月第 1 版
纸张规格	890 毫米 × 1240 毫米	印次	200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7-80623-357-1/I·283	定价	29.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单位联系。

作者简介

钟少曦，男，汉族，生于1955年2月，四川省德昌县人。曾在农村生活工作过很长时间。先后教过书，行过医，从事过金融工作。从1978年开始文学创作。自1982年到1993年先后任攀枝花市文联创作室创作员，《攀枝花文学》杂志小说编辑，攀枝花市文联创作辅导部负责人。长期从事小说编辑工作。先后在《清明》、《莽原》、《现代作家》、《四川文学》、《青年作家》等刊物上发表中短篇小说近百万字，其中发表于《清明》的中篇小说《深山存古寺》获首届攀枝花文学奖一等奖。另有几十万字的纪实文学、戏剧文学、文艺评论作品散见于各地报刊。



钟少曦

题 记

我——

把流动的生活凝固成为历史

把凝固的历史还原成为生活

我始终凝眸于这片日夜回响着安宁河涛声的土地。是它,造就了我的躯体,筑就了我的灵魂;是它,给予了我生存的空间,同时也给了我无数的磨难。不知从何年何月起,我的祖辈父辈就生于斯、劳于斯、死于斯、葬于斯。这,就是我的衣胞之地,我魂牵梦萦的地方。那里存放着一部用祖先的骨殖和坟茔凝固成的历史。也许,若干年后,这一切都将在岁月的烟尘中湮灭为无,但它却是我和我后代的灵魂的永恒家园。

——作者



那是一个奇冷的冬天，一场罕见的大雪纷纷扬扬地飘落在仙山脚下，往日一片苍翠的仙山，如今一身缟素，庄严地肃立在一片阴霾的天宇之下。

入夜，雪下得更大了，撕棉扯絮一般，似乎非要把这一片沟沟壑壑填平不可。仙山脚下的金花塘村，此时鸡不叫，狗不咬，甚至听不到一声婴儿的夜啼或是睡汉的鼾声，整个村子似乎都被这场大雪冻僵了，天地间惟剩下一片白色的迷茫。

夜半时分，睡意朦胧的村民中有人仿佛听到一阵雷鸣般的巨响，山川大地都为之震动。同时好像还看到金花塘村前那有名的金花塘中，一道金光冲天而起，直射天宇，一瞬间，方圆几十里地面，都被这道金光照得通亮……

次日，雪停天晴，红日高照，仙山和金花塘村依然满目苍翠，一片生机。村人们都在盛传：昨夜，金花塘中的金花开了。

这真是千载难逢呀，一代又一代，一年又一年，那朵在人们传说中的金花，终于开放了，而且竟然是开放在这样一个雪霁之夜。

人们蜂拥到金花塘边，都想看个究竟。但只见那方圆数亩的金花塘一切依然如故。清澈的塘水里，鱼群照样在无忧无虑地嬉游，微风过处，涟漪层层，看不出任何异样之处。

金花塘村麻氏家族中的长辈、人称麻二爷的麻光宗听到人声喧闹，从他在金花塘边的茅屋中钻出来，惊诧地看着这一群发疯的



人。当听清人们说是金花开放了时，他愣了一下，随即哈哈大笑：“啥子金花开放？我一直住在这塘边，未必还不晓得么？你们发梦癡呢。再说，就是金花开放，也是千载难逢的事情，哪里是你们这些凡夫俗子看得到的？也不晓得要修多少年的道行才有那个缘分看得见呢。回去吧回去吧，各人回去做各人的事，莫在这儿逗人笑了。”

人们面面相觑，麻二老汉的话说得那么肯定，大家只好垂头丧气地散开了。但那个最先传出消息的人赌咒发誓地说他昨晚确实听到了那一声巨响，感受到了那一下震撼，看到了那一道金光。莫非，这真是一个梦吗？

又一次希望幻灭了。年年岁岁，这样的幻灭，已经不知有多少次了。

金花开放，这是关于金花塘的一个神秘传说，也是世代居住在金花塘村的麻氏家族的一个秘密。多少年来，它给了麻氏家族的成员们多少希望与企盼啊。但是，那传说中的金花总是迟迟没有开放。

金花会开放吗？金花又是什么时候开放呢？

对于麻氏家族的后代们来说，这也许是一个永恒的谜。



一钩冷月高悬天边，这是一年中最寒冷的那些日子。

金花塘水在月光下映出阴阴的光影，塘边的那棵老黄桷树在月光下变成了一个多臂的巨人，正披头散发地伸出长臂，似乎想去摘取天边的月亮。树下的阴影里，麻二老汉的那间草棚像一个怪兽，正蹲在那里等待时机，似乎随时都会一跃而起，去捕捉那冥冥之中的猎物。

山野的夜静极了，村民们经过一天的辛劳，已经早早地蜷在了



自己的被窝里,在黑夜之乡中去实现他们在白天未曾实现的梦想。没有风声,没有雨声,也没有寒蝉的凄切,只有偶尔从远远的地方传来的一两声猫头鹰的啼鸣,才显出这山村冬夜的旷渺荒漠。

蓦然间,一阵惊心动魄撕肝裂肺的咳嗽声从金花塘边的那间草棚中升起,穿过沉沉的夜色,传进金花塘每一间低矮的土屋中。

这是一种空洞的带有金属味的咳嗽声,好像是从一个空铁桶中敲击出来的。从中你不难听出这是发自一个已经被岁月和疾病掏空了五脏六腑、行将就木的老人。

紧接着,一把沙哑的二胡咿咿呀呀地发出类似婴儿哭叫的声音,一段冗长的过门之后,整个金花塘的上空便响起了麻二老汉那苍凉的歌声:

苦啊苦,说不完的苦啊,
苦汉子唱歌苦汉子听啊。
说是一个一,道是一个一呀,
我就先唱一个一呀。
扁担倒地无人扶,
一杆标枪一杆旗,
当年高祖殒山里,
利剑一柄定乾坤。
那年达摩西域来,
芦苇一根履浪平。
麻氏先人老祖宗,
浪迹天涯一布衣,
为寻地脉到此地,
一双麻鞋磨透底。

.....



歌声如泣如诉，长声曳曳地伴着胡琴声飘进了每一个山民的耳中。多年来，他们已经习惯了这种夜半歌声。每当歌声传来时，他们只是在朦胧中嘀咕一声：这狗日的老疯子，又发梦癡。随即翻个身，又沉沉睡去。

只有从极远极远的地方，隐隐传来安宁河的涛声，似乎在遥遥地应和着麻二老汉的歌声和琴声。

他唱的是他自己编的《苦歌》，这首歌他已经编了几十年，也唱了几十年。

二

已经记不清楚这是在多少年以前了。

“很久很久以前……”阿爸的阿爸这样说。

“很久很久以前……”阿公的阿公也这样说。

“很久很久以前，那时候，这仙山脚下，金池塘边还是一片蛮荒。荆棘丛生，虎豹遍地，四处荒无人烟。连山脚下安宁河边的那热闹繁华的县城，那时也还是一片荒河滩。就在那时候，我们麻氏家族的老祖先，就从老远老远的地方一路风霜、一路辛劳地来了……”

那是一个晴朗的夏日。

清晨，当第一缕阳光照亮了安宁河面的万顷碧波时，他从河边几块巨大的岩石构成的一个石缝中钻了出来。明媚的阳光迎面射来，他不由自主地眨了几下眼睛，然后站在一块平整的青石上，迎着初升的朝阳发出一声长啸，把胸中那一夜间积蓄起来的浊气随着那一声长啸吐了个一干二净。从河面上吹来的凉风甜丝丝的，夹带着夏日茂盛草木的清香，他贪婪地深吸几口，一夜的困倦顿时消失。



这是个四十开外的中年汉子，从他的衣着和相貌上，你很难确定他的身份。只见他个子瘦高，骨节粗大，皮肤黝黑，面目憔悴，一看就是个长年风吹日晒、奔波劳碌的角色。但从他的一举手，一投足，特别是那睿智的眼神中，又分明透出一种儒雅和仙风道骨。只见他身背斗笠，肩挎行囊，脚登麻鞋，一件布衫早已破烂不堪，背心处透出一片又一片汗水结成的碱花，一看就是一个在路上行走了多日的远客。

他，便是若干年后，麻二老汉在《苦歌》中吟唱的那位麻氏家族的祖先，明末清初一个穷愁潦倒的阴阳地理先生。

这所谓的“地理”，并非现在通常意义上的“地理”，它的正式名称叫“堪舆”，即民间俗称的“风水”、“阴阳”等等。就是根据山川地形的种种特征，判断地脉地气，选择阴宅阳宅。过去凡是有一点财力的人家，在建房造屋、修坟造墓时，都十分讲究这一套，认为它牵涉着家道的昌盛，子孙的发达。

这位姓麻的先生，原籍湖广某地，自幼投在一个名师门下学习堪舆，兼及星相占卜之术，自觉深得师傅真传，很有一些了得，但却运道不佳，出山后未有大的发达，仅仅混口饭吃而已。连年来，漂泊江湖，流落在四川内地。半年前，他经友人推荐，到宁远府为一个官宦人家寻求一块地穴。主人见他谈吐不凡，踏勘认真，寻得的一块阴宅地也颇得主人的欢心，一时间在宁远城内名声大噪，被誉为高人，宁远城内的大户人家，纷纷争相请他择地。半月前，他为追寻一股地脉，只身一人，沿安宁河南下，连日风餐露宿，渐渐进入了人烟稀少的蛮荒之地。

在满目青翠、满耳鸟鸣中，他取出干粮——一团芭蕉叶包裹的冷饭坨，狼吞虎咽地几口咽了下去，又伏在河边喝了一气儿凉水，顺便捧起河水痛痛快快地洗了一把脸，又理好行囊，匆匆上路了。

他取出罗盘，看看日头，定了定方位，又仔细察看了一番山势，发现那一直沿着安宁河蜿蜒南下的地脉至此突然离开河边，折向



西去。于是他也紧紧麻鞋，跟着地脉，逶迤向西而去。

他脚下的那条山脊越来越高，越来越陡，把他渐次引进了一片遮云蔽日的密林，各种藤蔓和灌木交叉纵横，组成一道又一道的绿色屏障和网罗，拦住他的去路，他不得不取出随身携带的砍刀，不断地挥动，艰难地砍出一条勉强可以前行的小径。

不知过了多久，也不知前面还有多远，林子密得看不见太阳，他只有凭罗盘确定前进的方位。他觉得他的体力似乎已经耗尽，每挥动一下砍刀，都似乎是在挥动一座山峰。他饥肠辘辘，他口干舌燥，他的衣衫已经被荆棘撕扯成了条条缕缕的布条，面部、躯干和四肢也已是伤痕累累，血迹斑斑。他觉得他生命的火焰正在逐渐熄灭，他几乎已经绝望了，他相信他再也走不出这片密林。

一下，又一下，他是在一尺一尺地、后来几乎是一寸一寸地前进，眼前是无穷无尽的黑黝黝的枝叶，脑海里却是一片空白，他只是凭着一种求生的本能，仍在机械地一下又一下地挥动着沉重的砍刀。

他几乎就要倒下去，永远地倒在这片密林之中，永恒地沉入这片绿色的海底。但突然，他感到一股从迎面吹来的风，他全身猛地一颤，眼前为之一亮，他发现他眼前的树明显地稀疏了。

啊，就要到头了，他惊喜过望，一股活力突然重新回到身上，他更快地挥动砍刀——

他终于将最后一棵树甩在了身后，他几乎是赤身裸体，浑身血迹，跌跌撞撞地走出了那片黑色的密林。

这时，夕阳正在西山顶上发出血一样的光华，那橘黄色的光晕洗去了他那满身血色的恐怖和狰狞，给他通体上下镀上了一层金色的光晕。

他摇摇晃晃地站住了，出现在他眼前的是一块群山环绕的小盆地，盆地中央，一块巨大的宝石正闪射出万道金光，直刺他的眼目，使他只觉得眼前万朵金花飞舞，一时睁不开眼睛。



他定了定神，调匀了一下体内那已经紊乱了的气机，然后再缓缓地睁开了眼睛。

啊，龙睛！龙睛！他不由自主地发出一声惊叹，这正是他梦寐以求、含辛茹苦、翻山越岭寻找的一块地脉结穴的美穴之地啊。他多日追踪的那股地脉形似一条巨龙，他是从龙尾开始追寻，在这里终于找到了龙首，而那形似龙睛的一泓碧水，正是地脉灵气灌注之所在的地穴。此刻，那层层涟漪正在夕阳的照耀下闪烁着万道金光。

从他的脚下一直到那塘边，是平平的缓坡，长满了绿茵茵的浅草。他伸出双手，像一个饿汉扑向食物一样，扑向了那一片金花。他身上的那一片片布条像胜利的旗帜一样高高飘扬。

终于，他扑到了水边，他忘情地望着那一片池水，突然扑通一下跪倒在地，两道热泪纵横而出，融着脸上的血迹，滴在了清澈的水里，水面上顿时开放出一朵朵彤红的梅花。

“皇天在上，列祖列宗有灵，我麻家有幸……”他喃喃地念着，长跪在地，把整个额头和面颊贴在了那块冰冷的土地上。

三

若干若干年后，大概也是在那样一个湿润的夏天的早晨，当第一缕阳光投上横跨安宁河的水泥拱桥时，麻氏家族的第一个高中毕业生麻国发——当年那位麻氏祖先的若干代玄孙，从距他祖先当年露宿过夜不远处的县城中学依依不舍地走出来，背着简单的行李，沿着他的祖先当年走过的用砍刀砍出来的那条山路，走向那远远地隐藏在山的后面的金花塘。

就在昨天，全班同学聚集在操场上照毕业相。当从县城照相馆请来的那位跛脚照相师傅捏下手中的橡皮气球，把全班四十八张年轻的面容定格在胶片上的那一瞬间，他才真正地体会到了他



的中学时代——一段充满幻想的岁月已经永远地成为过去。拿着那张薄薄的毕业证，他的心里空落落的，独自坐在捆好的行李上，只觉得一片茫然——

友谊的酒浆总是在临分别时才显得最醇最美，随着毕业时限的逐渐逼近，一股温馨而感伤的旋风在班上悄然兴起，大家都似乎突然发现，原来“同学”竟是世界上最亲密美好、最值得留恋的一种关系。于是，互赠照片、纪念品，互相题词留念，笔记本、相册漫天飞。所有的同学都变成了天才的诗人，文思敏捷，诗情如潮，在留言簿上写下一段又一段最美好、最甜蜜、最热烈、最潇洒乃至最滑稽的句子，让人在若干年后读来都还怦然心跳，忍俊不住，眼眶湿润。

但是这一切都随着照相机快门的那一声喀嚓而成为了历史。热情的潮水急速退去，同学们虽然没有发一声喊，顿作鸟兽之散，但实质上与此相去不远。毕业证一发下，便各自东西，从此天各一方。

他的同学绝大多数是家住城镇，像他这种从农村来的学生寥寥无几。过去，他们同一个教室听课，同一个球场赛球，彼此不分高下，甚至在某些方面，他觉得他比他们还略胜一筹。但现在，他才发觉自己与他们之间原本隔着一道深深的鸿沟。在这个虽然狭小破败，但在他看来已经形同天堂的县城里，他们每人都有一个自己的家，不管是显赫的还是贫贱的在等待着他们。惟有他只是一个匆匆的过客，一个借屋檐躲雨的行人。现在已经雨过天晴，他没有任何理由再继续留在这里，他必须立即上路。等待着他的，只有那个远在几十里外的山窝窝里的金荷塘。

太阳当顶的时候，他爬上了那道高高的山梁。安宁河已经被他远远地甩在了脚下，变成了一道弯弯曲曲的细线。他那张由于两年的学校生活而已经开始变得白皙的脸红扑扑地布满了汗珠，他在一棵大树下歇了下来，掏出手巾抹了一把汗水，回过头去，再



一次看了一眼那个已经变成灰蒙蒙一片的安宁河边的小县城。

他在向小城告别,实际他是在向那个女孩,那个留在小城里,在他觉得像朝露一样纯净,像花儿一样美丽,又像春梦一样朦胧的女孩告别。

他不知道她是什么时候走进他的梦境的,也许是在入学后他看见她的第一眼开始,也许是在某一次晚自习之后,但这一切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他们相互吸引了,彼此相爱了,这就是他们的初恋。那纯洁而神秘的初恋不需要什么理由,更不需要附加什么条件,就像到了春天花要开、草要发一样,两颗年轻的心自然而然地贴到了一起。

年轻的他春心荡漾,他仿佛每天都在迎接着一轮崭新的太阳。他们神秘而幸福地品味着爱的琼浆。因了环境而制造神秘,却因了神秘而更加幸福。为了课堂上的一次回眸一笑,暗度陈仓的一张简短纸条,校园角落里一次闪电式的约会,他们都耳热心跳,激动不已。然后又在寻找下一次机会的焦渴等待中,去慢慢地咀嚼回味。

那是一些充满了歌声与鲜花的玫瑰色的日子。可惜它很快就结束了。他们好像刚刚才认识,却又马上就要分别了。年轻人第一次品尝到了离愁别恨的滋味。

毕业之际,他们说不完的山盟海誓,道不尽的从此两地相思。她送给他一个精巧别致的缎面笔记本,里面夹了一张她的艺术照片。照片上,头顶一条梦一般缥缈的白纱巾的少女,正似羞似嗔地望着他,那如两潭盈盈秋水的大眼中充满了就要溢出来的深情。在笔记本的扉页上,她用娟秀的字迹写下了这样的句子:

家乡小河旁的草滩上,开满了一种淡紫色的花朵。在一个露珠盈盈的清晨,我采下一朵送给我那就要远行的心上人。我祈求他永远把它供奉在他的案前,让那淡紫色的云霞永远



留在他的心头。如果他问我那花儿的名字,我就轻声地说一句:勿忘我。

她答应他,到来年春暖花开的时候,她会上他那仙山脚下的金花塘去看他。

他向她保证:他要尽快地走出那群山环绕的金花塘,和她携手走向那个他们共同的未来世界。

现在,那个本子被他用若干层纸精心地包裹以后,稳妥地放在了他的行李中,但是,那本子中照片上的人,却留在了那个烟雾迷离的小城中。也许,她很快就要到商业局去当打字员了,因为她有一个当商业局长的父亲。她有一个很好听的名字:余蕙心。

勿忘我,勿忘我。望着山脚下那烟雾迷离的小城,他喃喃地念着那花的名字。不知什么时候,他的眼眶已经湿润了,他发觉那美好的一切,竟然都已经恍然如梦,变成了年代久远的记忆。

他揉了揉那望得发酸的眼睛,轻轻地叹了一口气,拾起脚边的行李,又默默地踏上了山路,在他的前面,路还很远很长,还有几座山梁要翻。

在太阳西斜的时候,他终于翻上了最后一道山梁,金花塘已经遥遥在望,他甚至已经看见了从自家屋顶上升起的缕缕炊烟。远处,在一阵粗犷豪放的“哦嚯”声之后,随风飘来一首他自幼听惯了的山歌:

老仙山,万是万丈高,
老仙山上住神仙;
神仙来去驾云雾,
快乐逍遥又自在。

金花塘,万是万丈深,



金花塘边住草民；
背过太阳背月亮，
野菜当粮度光阴。

歌声悲伤苍凉，回肠荡气，虽然他从小就听惯了这首歌，可今天听了却突然觉得心里酸酸的。

是的，他已经是一个成年的男子汉了，从今以后，他将不再有那百事不问只管读书的神仙日子了。他将也是金花塘边的一个草民，他将和他的父兄们一样，没日没夜地在田野里将脊背弯曲成一张绷紧了的弓，把一个又一个的太阳和月亮背送过山。也许，他比他的父兄们要幸运一些，不至于每天野菜当粮度光阴。但在一个封闭的山村里，说不清的贫穷愚昧和落后会从各个方面包绕吞噬他的心，他也许将会觉得像生活在戈壁滩上一样的孤独寂寞。他无法想像，那一束娇嫩的勿忘我，在这样的环境里究竟能生存多久？

但是，至少在目前，前面的这个山村还是他惟一的去处，尽管他极不情愿，却仍然得硬着头皮一步一步地向前走去。

他明白地意识到：往日的的生活，包括所有的爱和恨，欢乐和痛苦，都已经永远地留在了身后，他这是在走向一种他既熟悉而又陌生的生活。

那一年，他十八岁。

四

麻家老屋的堂屋里，香烟缭绕，烛光闪烁。空气中，酒肉的香味与香烛燃烧的烟味混合在一起，氤氲萦绕，汇成了温馨祥和又带有几分神秘色彩的气氛。

这是中国老百姓一年一度中最隆重的节日——春节的除夕之